



合规每周学

2025年第4期

合规部

2025年1月27日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PART 01



期货交易咨询业务 风险点探讨

处罚现状



目前期货交易咨询板块是近两年监管处罚的重点，据不完全统计，2024年监管（统计口径为含证监局、中期协发布的对人及对公司、分支机构的罚单）共出具200余张罚单，处罚事由涉及交易咨询方面的占比大致五分之一。梳理处罚事由大致可以分为以下4类：

1. 从业人员通过网络开展期货行情分析等信息传播，未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从业资格。
2. 员工无投资咨询业务从业资格，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或建议。
3. 有投资咨询业务从业资格人员，未在公司统一管理下开展服务，以个人名义开展服务或私下收取服务报酬。
4. 公司及员工有投资咨询资质，在公司统一管理下开展服务的，营销宣传及服务不规范。

由于实践中第1类和第4类在具体理解和适用往往有一些困惑，因此本文重点讨论。

何为期货行情分析？



法条定义

《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通过报刊、电视、电台和网络等公共媒体开展期货行情分析等信息传播活动的，期货公司应当取得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从业人员应当符合相关条件，遵守金融信息传播相关规定，保护他人的知识产权。



实践困惑

从业人员往往觉得公开传播的内容并不属于“期货行情分析”，而是期货投教。那如何判断内容属于投教知识还是期货行情分析呢？

何为期货行情分析？

期货行情分析

目的

预测和解释期货市场的价格变动和趋势。

常见涉及要素

1. 供需关系：影响特定商品供需的因素分析。
2. 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数据的解读，经济指标对市场的影响。
3. 政府政策：贸易、关税、补贴等政策变化对市场的影响。
4. 政治因素：政治事件和选举对市场的影响。
5. 社会因素：公众情绪和社会趋势、媒体对市场预期的影响。
6. 季节性因素：农产品等的季节性供需变化，节假日和季节对价格的影响。
7. 金融货币变动因素：利率、汇率变动、通货膨胀和货币政策。
8. 技术分析：图表模式识别等技术指标的应用。
9. 宏观经济指标：GDP、通货膨胀率、失业率等。
10. 市场情绪指标：持仓量和交易量分析。

vs

期货投教

目的

了解期货交易的特点和风险，熟悉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常见涉及要素

1. 基础知识：期货市场的基本概念，如期货合约、保证金、杠杆等交易术语和定义。
2. 交易规则：交易所的规则和流程、合约规格和交易时间。
3. 风险管理：资金管理、止损和止盈。
4. 交易策略（理论知识）：技术分析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知识介绍。
5. 市场伦理和法规：合规交易的重要性，相关法律法规的介绍。
6. 心理因素：情绪管理，避免常见心理陷阱，如过度自信和损失厌恶。
7. 模拟交易：提供实际操作经验的平台模拟账户的使用和分析。

何为期货行情分析？

期货行情分析

vs

期货投教

监管要求

公共媒体传播，期货公司需有**交易咨询资质**，
相关人员需要有**期货从业资质**和**交易咨询资质**。

其它区别

期货行情分析**更专注于市场的具体分析，考虑市场整体情绪对价格的影响**，通过技术分析和数据解读，关注短期市场动向和交易机会。

监管要求

相关人员需有**期货从业资质**。

其它区别

期货投教包含长期的、更广泛的教育内容，强调交易者基础知识的储备、心理素质和风险意识的培养。

何为确定性判断？

禁止进行“确定性判断”的目的

证监会在2011年就《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表示，“不得就市场行情做出确定性判断”旨在禁止期货公司及其业务人员就未来期货价格或者现货价格向客户提供类似“绝对”、“100%”的确定性判断，防止误导投资者。相关表述并不包含“不得提供具体的点位和数量”情形。

处罚事由

但2024年有罚单的处罚事由却涉及“对客户提供含有明确买卖点位和数量的期货交易建议，并指导客户交易”。由此可知，**提供具体的买卖点位和数量容易忽略客户自主决策的重要性，偏离交易咨询辅助决策的业务定位，不符合专业审慎、勤勉尽责的执业要求。**

何为确定性判断？

交易咨询不同于完全的客户自主决策及违规的代客理财，后二者的情形明确相对好判断，而交易咨询下具体的服务形式、语言表达均有一定的空间，难以列举穷尽。但可以确定的是在服务客户过程中，在缺乏到位的风险提示、不合规的宣传（暗示准确、夸大宣传）及日常服务语言风格相对强势简单的情形下，提供的交易建议越详细越精确（品种、方向、数量、价格），违规风险越大。

那么在其他环节均符合合规要求的前提下，是否可以向客户提供明确的数量及点位？

在这种情况下，**可以仅向客户提出一定的操作区间及仓位管理建议**。毕竟期货市场以杠杆交易为显著特点，价格波动大，风险高。期货市场的高风险特性要求交易者具备更强的风险意识和自我决策能力。因此，期货公司的交易咨询业务更侧重于风险管理、市场分析，避免因提供具体的买卖建议而导致客户面临过大的风险。



PART 02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反洗钱小课堂

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一

案情简介

2019年8月至9月，张某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以高额利息为诱饵，通过网络群聊以及口口相传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宣传其虚构的虚拟货币项目，向35名集资参与人非法集资3139052元。截至案发，造成当事人损失1393899元。

贺某是张某的妻子，2019年9月，其明知丈夫在无固定职业、无稳定合法收入来源的情况下实施集资返利，仍提供自己的多个账户用于接收张某转来的集资款合计305620元，并将上述集资款用于购买理财产品。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贺某在明知张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刑事拘留的情况下，将上述钱款转移，全部用于个人消费。

经审查，贺某的行为涉嫌洗钱犯罪。经与公安机关共同研判后，2021年6月，贺某被以涉嫌洗钱罪立案侦查，于同年8月25日移送起诉。

贺某到案后，辩称对张某集资诈骗犯罪不知情，不具有洗钱犯罪主观故意。检察机关介入侦查后，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收集证据，包括张某夫妇家庭收入方面的证据、扣押手机中的聊天记录及集资参与人证言等。基于此，贺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检察机关于2021年8月30日以洗钱罪对贺某提起公诉。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于同年10月21日作出判决，认定贺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3万元。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案例一

案例解析

非法集资犯罪人员的近亲属、密切关系人等是洗钱犯罪的高发人群，虽未参与实施上游犯罪，但是**提供资金账户接收、转移犯罪所得，以投资、理财等方式掩饰、隐瞒赃款来源和性质**，符合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应当以洗钱罪追究刑事责任**。

洗钱罪中的洗钱行为，包括掩饰、隐瞒七类上游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全部或部分行为。

虽未实现“洗白”的结果，但**实施了转移、混同资金等洗钱过程中的部分具体行为的**，也属于刑法规定的洗钱行为。

对于**接收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后的使用、消费行为，大额、保值、奢侈品类的财物形态转换**，可以认定为洗钱行为。

未改变财物形态、存放场所的单纯保管行为，一般不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洗钱行为，构成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处理。

案例二

案情简介

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河北省邢台市某商贸有限公司老板冯某利用其网上商店，以高回报为诱饵吸引其部分员工和其他人在其网上商店刷单(虚假消费)，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经查明，刘某在明知冯某的资金为刷单款的情况下，仍为其提供3个相关账号。冯某把吸收的刷单款通过自己的账户向刘某提供的3个账号转账3547464.16元，随后又把其中3348907.4元资金提现到刘某的银行账户。刘某将其中3249500元通过手机银行转至冯某银行账户，掩饰、隐瞒冯某刷单款的性质和来源。

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被告人冯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中，发现冯某吸收的300余万元资金转入刘某账号。经过审查，认为刘某与冯某曾经系生意上的合作伙伴，关系密切，刘某明知冯某转入的资金系刷单款，仍为其提供资金账户并转移资金，掩饰、隐瞒其刷单款的性质和来源，涉嫌洗钱犯罪。

刘某实施提供账户协助转款的行为，究竟应当认定为上游犯罪共犯还是洗钱犯罪成为该案难点。检察机关主动向人民银行调取所涉账户资金来源、去向证据，经过审查并多次提审犯罪嫌疑人，查明刘某未参与上游犯罪，故不能认定其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共犯。

2021年9月11日，检察机关以洗钱罪对刘某提起公诉。任泽区人民法院于同年9月20日作出判决，认定刘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案例二

案例解析

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自洗钱”行为构成洗钱罪的规定，**上游犯罪分子实施犯罪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来源和性质的，不再作为后续处理赃款的行为被上游犯罪吸收，而是单独构成洗钱罪**，加大了对从洗钱犯罪中获益最大的上游犯罪本犯的处罚力度。

对于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前的行为，要注意区分上游犯罪共犯与帮助洗钱的界限。对于上游犯罪组织成员或者参与犯罪预谋后按照分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收益的，应当以上游犯罪共犯论处。对于事前对上游犯罪无通谋，以提供资金账户、协助转账、汇款等方式，协助上游犯罪掩盖隐瞒犯罪所得来源性质的行为，依法以洗钱罪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检察机关根据刘某与上游犯罪的密切程度、参与程度准确予以区分，成功指控刘某构成洗钱犯罪。

启发



任何情况下都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因为这些证件可以开设公司、银行账户、证券账户，这些影子账户和空壳公司往往成为非法交易和洗钱的工具。



任何情况下都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个人账户

使用自己的个人账户为他人提取现金，可能会使洗钱分子逃避监管部门的监测，或者对其进行诈骗或携款潜逃提供便利。



发现账户异常，马上向有关部门反馈

如果发现自己账户上突然出现了大额交易或频繁交易，而这些交易非本人所为，一定要向银行和反洗钱金融监管部门反馈，配合调查。



对于不常用账户，及时注销

被你忽略的账户，有可能被别人盗取或复制，进行不为人知的金融交易。对于闲置账户，该清理的赶紧清理。



配合金融机构做好身份识别和过期资料更新

这是保证个人金融活动符合监管规则的一个途径，同时，如果出现异常的金融行为，也有利于金融机构联系和提醒用户。



选择可靠的金融机构，远离不安全的链接

很多金融公司都会以各种名义去获取客户信息，特别是网络化时代，分分钟都会出现信息被盗取和贩卖事件。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 违规案例详情



证监会及派出机构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浙江证监局	2025/1/20	X期货有限公司	<p>经查，你公司对部分自然人客户外部接入信息系统存在尽职调查和准入评估不充分、后续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规定。</p> <p>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外部接入信息系统管理，切实保证接入的外部信息系统的合规性和安全性。</p> <p>你公司应于2025年2月28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责令改正
	2025/1/20	X期货有限公司	<p>经查，X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期货或公司）对部分自然人客户外部接入信息系统存在尽职调查和准入评估不充分、后续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规定。</p> <p>你作为X期货时任总经理，对上述问题负有管理责任。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再次发生违规行为。</p> <p>你应当于2025年2月28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出具警示函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